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DAGZNS2021-005

项目名称: 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 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 二、 关于开标地点: 本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中 187 号敏捷尚品国际 3 栋 1213 房, 由于本区域属商住密集区, 为保证顺利投标, 建议投标人应事先查好路线、提前出发。
- 三、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核对, 授权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授权的人员一致)。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五、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 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 六、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 八、 我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 不对投标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 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
- 九、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报名成功后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 详见办事指南连接: <https://gdgpo.czt.gd.gov.cn/>。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磋商须知一览表.....	8
磋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6
六、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8
一、资格性评审表.....	38
二、符合性评审表.....	39
三、技术评分表.....	40
四、商务评分表.....	42
五、价格评分.....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5
附件2: 资格性评审自查表.....	46
附件3: 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47
附件4: 技术评审自查表.....	48
附件5: 商务评审自查表.....	49
附件6: 其他资料自查表.....	50
附件7: 资格文件声明函.....	51
附件8: 公平竞争承诺书.....	52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附件12: 承诺书.....	56
附件13: 投标函.....	57
附件14: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9
附件15: 磋商文件“★”条款偏离表.....	60
附件16: 报价一览表(首次).....	61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4
附件19: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65
附件20: 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附件21: 技术文件.....	67
附件22: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6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DAGZNS2021-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80000.00元

四、品目编号：C99 其他服务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数量
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1项	1350000.00	一年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

备注：1、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2.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六、供应商资格：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投标人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提供有效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款凭证）。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报名时请提交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第5、6点无需提供）及《投标登记申请表》（附表1），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标书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标书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08月18日至2021年08月24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广

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中187号敏捷尚品国际3栋1213房)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由收款单位开据收款收据。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30日09时00分（08时30分开始收标）。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中187号敏捷尚品国际3栋1213房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21年08月30日0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中187号敏捷尚品国际3栋1213房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08月18日至2021年08月24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5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20-84929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中187号敏捷尚品国际3栋1213房

联系方式：186804724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工

电 话：18680472464

项目编号：ZDAGZNS2021-005

项目名称：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附表1

## 投标登记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及邮寄地址）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来往函件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传真）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办理投标登记。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2)	采购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4)	答疑及澄清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7)	服务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		
(8)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9)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信封一份。		
(10)	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3人单数成员组成。		
(11)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开标时间	2021年08月3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13)	最高限价	1350000.00元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45%	商务权重45%	价格权重10%

#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2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

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3 报价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 6 其他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

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信封一份。

10.3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0.4 投标文件的页码：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

##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报价人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11.2 报价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报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报价人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1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2.4 本次报价为磋商内容的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6 报价人根据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3 投标货币**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6.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

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一览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报价人应将《报价信封》（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报价协议》一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响应文件封装：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 <u>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响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

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确定。磋商小组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3人单数成员组成。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4.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磋商过程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资格性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5.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1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13.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5.13.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技术得分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6.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询问、质疑、投诉

###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8.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8.2 质疑

#### 28.2.1 质疑期限：

28.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5 提交要求：

28.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8.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投诉

28.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8.3.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请前往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

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说明：**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项目中标金额为150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0 - 100) \times 0.8\% = 1.9 \text{ 万元}$$

(2) 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银行划帐或现金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预算：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元）	备注
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1项	一年	1350000.00	

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二、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若供应商投标总价低于最高限价 80%（不含 80%）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分析（包含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具体成本、办公、交通、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成本分析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成本偏低原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总价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工、车辆、交通、管理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三、工作内容及职责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使用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机、常量喷雾器、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机及杀蟑烟雾机对全镇 23 个村、1 个社区、2 个农场及重点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外环境、农贸市场、公园、政府大院、道路绿化、垃圾中转站、隔离场所外环境等）面积约 74.48 平方千米进行全面消杀。

2. 消杀药物由采购人提供，严禁使用其他明文禁用药物，使用药物时必须按药物说明规定比例配制消杀药物。除消杀药物以外的其他所有设备和耗材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中标人需根据技术要求为采购人采购药物提供技术指导。

★3. 服务期限内，总消杀次数不少于 37 次；采购人可根据天气、上级检查或其他原因调整每月消杀次数，安排如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计	备注
消杀次数	2	2	2	3	3	4	4	4	4	4	3	2	37	视情况随机增加3次

4. 在服务区域内设置 30 个监测点（监测点根据各社区、村落不同的生态环境和发病率高高低等情况选择设置地点）开展日常病媒监测工作，监测指标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雷图指数、诱蚊诱卵器指数、标准间指数、成蚊密度和生态习性等。根据病媒监测和控制过程中的存在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开展专项的病媒调查，对病媒监测和控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中标人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的监测报告。

★5. 若出现疫情紧急情况，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疫点进行应急消杀，并负责登革热流行期应急消杀及蚊媒密度监测。

6. 中标人需对村（社区、农场）蚊虫孳生地、消杀黑点进行清倒积水、投放灭蚊幼虫药物等工作。

7. 配合并执行省、市、区下达的整改任务。在巩固期间按采购人及迎检单位要求开展统一消杀工作。

8. 指导村（社区、农场）及有关单位开展除四害达标工作，负责区每月组织的布雷图指数监测和成蚊密度监测迎检工作。

9. 定期对镇政府大院及镇属部门（单位）开展白蚁治理工作，发现白蚁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四、工作管理

1. 中标人开展工作前，具有完善的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及疫情应急响应方案。
2. 中标人消杀时按照“能入户必入户”的原则，翻盆倒罐、清除积水，如发现无法

消杀蚊虫孳生的地方要及时通知爱卫办协商处理。

★3. 中标人每次执行各项服务时，需安排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跟踪作业情况（拍照取证），并与采购人现场签名确认当天的工作量。

★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及指引路线提供消杀服务。

5. 中标人负责现场处置、报告、蚊媒监测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备案。

6. 中标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的业务联络，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的工作总结。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例如：疫情影响、人员离职等）需要更换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得到采购人同意确认。

7. 消杀工作人员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消杀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每次消杀任务提供不少于12名消杀工作人员。消杀工作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每月的工资发放凭证及社保缴纳凭证提交采购人备案。

（2）消杀工作人员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隔离场所外环境消杀工作必须佩戴口罩、穿防护服，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供采购人核查。

（3）中标人必须确保服务项目安全，为消杀工作人员配备安全器具，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4）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5）消杀过程中产生噪音或使花草树木、农作物、家禽、人员等造成任何伤害、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8. 药物、机械、设备管理：

★（1）采购人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的药物，中标人每次进行药剂喷洒和投放作业前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药物，作业完毕后剩余的消杀药物及药物的空瓶包装（数量与领取药物时一致）退还采购人。中标人负责将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消杀地段、消杀面积、药物使用种类、药物使用数量、消杀工作人员名单等），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书面报告。

（2）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配备杀蟑烟雾机不少于3台、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机不少于12台、电动喷壶不少于5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不少于1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

射程不少于 20 米，流量每分钟不少于 3.0 升，雾粒直径达到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微粒直径小于 50 微米，90%微粒直径小于 20 微米），噪音小于 80 分贝）。

（3）中标人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本项目区域内（榄核镇辖区内）至少配备一辆 5 座或以上的性能优良、续航里程不少于 400 公里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或燃油汽车）供日常巡查专用；期间产生的车辆维护、保养、燃油、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清单各项报价中。

★（4）中标人需严格保证器械、设备和药物的专项专用，并确保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的器械、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 五、服务质量标准

### 1. 鼠密度控制水平

（1）防鼠设施：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必须达 C 级以上。

（2）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必须达 C 级以上。

（3）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必须达 C 级以上。

### 2.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1）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力争达 C 级以上。

（2）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房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力争达 C 级以上。

（3）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力争达 C 级以上。

### 3. 蝇类控制水平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必须达 C 级以上。

（2）室内成蝇密度：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必须达 C 级以上。

（3）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必须达 C 级以上。

（4）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必须达 C 级以上。

### 4. 蚊密度控制水平

（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必须达 C 级以上。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必须达 C 级以上。

(3) 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必须达 C 级以上。

5. 根据上述标准创建中心城区鼠密度控制、蜚蠊密度控制、蝇类控制、蚊密度控制必须达到 C 级以上，如第三方机构评审组和上级领导检查不达标，每次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

## 六、考核评估标准

考核评估由采购人和第三方评审两部分组成。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采购人支付中标人项目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采购人评审：每月一次，中标人每月结束后一周内将自评报告和有关佐证资料交采购人备案，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审核。

第三方评审：本合同期限内组织两次（中期和终期），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 5-7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须在合同期限的中期和合同期结束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在完成评审后 1 周内将考核评估报告和有关佐证资料交采购人审核。

上述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第三方委托费、专家劳务费、工作人员加班补助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七、服务处罚

1. 出现紧急情况采购人通知后未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第一次给予扣罚总合同价单次 5%，出现第二次扣罚总合同价款单次的 10%，第三次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第二次扣罚合同价款 5%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要求配备消杀工作人员和设备，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整改达 3 次以上（含 3 次），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服务工作总结，若未能按时提交的，每次扣罚合同价款 5%。

5. 发现消杀工作人员不穿着统一工作服或不佩戴证件上岗作业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每次扣罚合同价款 2%。

6. 中标人提供的消杀工作人员需达到合同要求的人员标准，消杀工作人员应在合同

签署前到位，中标人将消杀工作人员的信息和个人资料备齐后交采购人备案。如有人员变动，中标人应立即报采购人备案，期间不能出现冒名顶替或造假情况，如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7. 中标人应保证蚊媒应急处置和监测过程中的实际效果和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不能出现弄虚作假，如经政府主管部门发现或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造成的实际影响和严重后果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八、服务责任

1. 因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除协助采购人对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4. 因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服务期间，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均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按时支付，一切人事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或因中标人挪用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所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均由中标人负责，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则有权向中标人追偿。除此之外，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采购人向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

2. 中标人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者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

3. 中标人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款总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服务超过30天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

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中标人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提供服务，采购人和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在项目结束之日起失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 十二、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服务费的请款资料，采购人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正式发票；
- （3）每月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协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工作内容及职责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使用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机、常量喷雾器、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机及杀蟑烟雾机对全镇 23 个村、1 个社区、2 个农场及重点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外环境、农贸市场、公园、政府大院、道路绿化、垃圾中转站、隔离场所外环境等）面积约 74.48 平方千米进行全面消杀。

2. 消杀药物由甲方提供，严禁使用其他明文禁用药物，使用药物时必须按药物说明规定比例配制消杀药物。除消杀药物以外的其他所有设备和耗材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需根据技术要求为甲方采购药物提供技术指导。

3. 服务期限内，总消杀次数不少于 37 次；甲方可根据天气、上级检查或其他原因调整每月消杀次数，安排如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计	备注
消杀次数	2	2	2	3	3	4	4	4	4	4	3	2	37	视情况随机增加3次

4. 在服务区域内设置 30 个监测点（监测点根据各社区、村落不同的生态环境和发病率高低等情况选择设置地点）开展日常病媒监测工作，监测指标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雷图指数、诱蚊诱卵器指数、标准间指数、成蚊密度和生态习性等。根据病媒监测和控制过程中的存在问题，甲方可要求开展专项的病媒调查，对病媒监测和控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监测报告。

5. 若出现疫情紧急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疫点进行应急消杀，并负责登革热流行期应急消杀及蚊媒密度监测。

6. 乙方需对村（社区、农场）蚊虫孳生地、消杀黑点进行清倒积水、投放灭蚊幼虫药物等工作。

7. 配合并执行省、市、区下达的整改任务。在巩固期间按甲方及迎检单位要求开展统一消杀工作。

8. 指导村（社区、农场）及有关单位开展除四害达标工作，负责区每月组织的布雷图指数监测和成蚊密度监测迎检工作。

9. 定期对镇政府大院及镇属部门（单位）开展白蚁治理工作，发现白蚁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四、工作管理

1. 乙方开展工作前，具有完善的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及疫情应急响应方案。

2. 乙方消杀时按照“能入户必入户”的原则，翻盆倒罐、清除积水，如发现无法消杀蚊虫孳生的地方要及时通知爱卫办协商处理。

3. 乙方每次执行各项服务时，需安排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跟踪作业情况（拍照取证），并与甲方现场签名确认当天的工作量。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及指引路线提供消杀服务。

5. 乙方负责现场处置、报告、蚊媒监测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备案。

6.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业务联络，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工作总结。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例如：疫情影响、人员离职等）需要更换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确认。

7. 消杀工作人员要求：

（1）乙方提供的消杀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每次消杀任务提供不少于 12 名消杀工作人员。消杀工作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每月的工资发放凭证及社保缴纳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2）消杀工作人员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隔离场所外环境消杀工作必须佩戴口罩、穿防护服，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供甲方核查。

（3）乙方必须确保服务项目安全，为消杀工作人员配备安全器具，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一切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4）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消杀过程中产生噪音或使花草树木、农作物、家禽、人员等造成任何伤害、损坏，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一切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8. 药物、机械、设备管理：

（1）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的药物，乙方每次进行药剂喷洒和投放作业前在甲方指定地点领取药物，作业完毕后剩余的消杀药物及药物的空瓶包装（数量与领取药物时一致）退还甲方。乙方负责将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消杀地段、消杀面积、药物使用种类、药物使用数量、消杀工作人员名单等），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报告。

（2）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配备杀蟑烟雾机不少于 3 台、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机不少于 12 台、电动喷壶不少于 5 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不少于 1 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射程不少于 20 米，流量每分钟不少于 3.0 升，雾粒直径达到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微粒直径小于 50 微米，90%微粒直径小于 20 微米），噪音小于 80 分贝）。

（3）乙方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本项目区域内（榄核镇辖区内）至少配备一辆 5 座或以上的性能优良、续航里程不少于 400 公里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或燃油汽车）

供日常巡查专用；期间产生的车辆维护、保养、燃油、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清单各项报价中。

(4) 乙方需严格保证器械、设备和药物的专项专用，并确保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的器械、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 五、服务质量标准

### 1. 鼠密度控制水平

(1) 防鼠设施：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必须达 C 级以上。

(2) 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必须达 C 级以上。

(3)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必须达 C 级以上。

### 2.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1) 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力争达 C 级以上。

(2) 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房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力争达 C 级以上。

(3) 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力争达 C 级以上。

### 3. 蝇类控制水平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必须达 C 级以上。

(2) 室内成蝇密度：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必须达 C 级以上。

(3)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必须达 C 级以上。

(4) 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必须达 C 级以上。

### 4. 蚊密度控制水平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必须达 C 级以上。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必须达 C 级以上。

(3) 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必须达 C 级以上。

### 5. 根据上述标准创建中心城区鼠密度控制、蜚蠊密度控制、蝇类控制、蚊密度控制

必须达到 C 级以上，如第三方机构评审组和上级领导检查不达标，每次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

## 六、考核评估标准

考核评估由甲方和第三方评审两部分组成。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甲方评审：每月一次，乙方每月结束后一周内将自评报告和有关佐证资料交甲方备案，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审核。

第三方评审：本合同期限内组织两次（中期和终期），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 5-7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须在合同期限的中期和合同期结束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在完成评审后 1 周内将考核评估报告和有关佐证资料交甲方审核。

上述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第三方委托费、专家劳务费、工作人员加班补助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服务处罚

1. 出现紧急情况甲方通知后未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第一次给予扣罚总合同价单次 5%，出现第二次扣罚总合同价款单次的 10%，第三次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第二次扣罚合同价款 5%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消杀工作人员和设备，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达 3 次以上（含 3 次），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服务工作总结，若未能按时提交的，每次扣罚合同价款 5%。

5. 发现消杀工作人员不穿着统一工作服或不佩戴证件上岗作业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每次扣罚合同价款 2%。

6. 乙方提供的消杀工作人员需达到合同要求的人员标准，消杀工作人员应在合同签署前到位，乙方将消杀工作人员的信息和个人资料备齐后交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乙方应立即报甲方备案，期间不能出现冒名顶替或造假情况，如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7. 乙方应保证蚊媒应急处置和监测过程中的实际效果和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不能出现弄虚作假，如经政府主管部门发现或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造成的实际影

响和严重后果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八、服务责任

1. 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 因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服务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均等费用均由乙方按时支付，一切人事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或因乙方挪用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所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均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

2.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者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服务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提供服务，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在项目结束之日起失效）。下列任何一

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 十二、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一月服务费的请款资料，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正式发票；
- （3）每月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按格式要求签署《公平竞争承诺书》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7	已办理投标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若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评审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1	按格式要求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按格式要求签署《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按格式要求签署《承诺书》				
4	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函》				
5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总价低于最高限价80%（不含80%）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分析（包含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具体成本、办公、交通、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成本分析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成本偏低原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若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三、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得分	评审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10	1.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环境现状熟悉了解，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熟悉，非常了解本项目服务重点，能详细说明辖区内的的工作难点、重点，得10分； 2.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环境现状较熟悉了解，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较熟悉，较了解本项目服务重点，能概述辖区内的的工作难点、重点，得7分； 3.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环境现状熟悉程度一般，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熟悉程度一般，基本了解本项目服务重点，得5分； 4.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环境现状了解欠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够熟悉，对本项目服务重点不够了解，得3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15	1. 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服务项目全面、可行性高的，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服务项目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服务项目基本全面，得7分； 4. 服务方案不完善，合理性和可行性欠缺，得3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3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0	1.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快，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得10分； 2.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较快，突发情况处置方案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得7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一般，突发情况处置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4.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较慢、突发情况处置方案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3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4	人员管理方案	10	1. 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奖惩制度科学，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能力强，得10分； 2. 人员配置较合理，数量较充足，奖惩制度比较科学，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能力较强，得7分； 3.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奖惩制度一般，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能力一般，得5分； 4. 人员配置不合理，数量欠缺，奖惩制度不科学，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能力欠缺，得3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技术得分合计		45	

备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中标公示后或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进行核查，若不能提供有效原件或提供虚假证件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2. 技术评分：同时满足多个分项得分按就高不就低计取；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得分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b>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
2	业主评价	10	投标人曾经得到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等类似评价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b>注：需提供业主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3	管理体系认证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 <b>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
4	设备投入	9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杀蟑烟雾机，在满足3台的前提下，每增加1台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机，在满足12台的前提下，每增加1台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b>注：设备属于自有的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设备属于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
5	巡查设备配置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巡查专用车（5座或以上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或燃油汽车）），在保证提供1辆的前提下，每增加1辆得3.5分，本项最高得7分。 <b>注：车辆如为自有，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如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应与出租方一致）；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b>
商务得分合计		45	

备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中标公示后或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进行核查，若不能提供有效原件或提供虚假证件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2. 商务评分：同时满足多个分项得分按就高不就低计取；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五、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资格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 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第( )页
2	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第( )页
3	按格式要求签署《公平竞争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第( )页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第( )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第( )页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第( )页
7	已办理投标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格式要求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 第（ ）页
2	按格式要求签署《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 第（ ）页
3	按格式要求签署《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 第（ ）页
4	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 第（ ）页
5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 第（ ）页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 第（ ）页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总价低于最高限价80%（不含80%）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分析（包含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具体成本、办公、交通、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成本分析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成本偏低原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 第（ ）页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其他资料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见（ ）页
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页
3	.....	见（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资格文件声明函

###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 8：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 附件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人名称）采购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经营范围：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地 址：

名 称：

帐 户：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7、营业执照注册号：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承诺书

### 承诺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项目的报价。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报价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报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报价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报价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报价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如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质量保证金（如有要求），则贵方将依法处理。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向贵公司缴纳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专家评审费。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由收款单位开具收款收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文件“★”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是否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格式如有遗漏，请投标人自行补充完整。

附件 16：报价一览表（首次）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2	服务标准	按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按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自报价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项目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工、车辆、交通、管理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报价信封中。

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人工、车辆、交通、管理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 如果供应商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为了方便评审过程有效核实投标人（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非强制性要求），查询链接：<http://xwqy.gsxt.gov.cn/>

附件1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9：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资格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3	.....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0：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总价	承接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应附上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ZDAGZNS2021-005

项目名称：2021年榄核镇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

附件 21：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附件22：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地址）

鉴于\_\_\_\_\_（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实施\_\_\_\_\_（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_\_\_\_\_工作，又鉴于你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如承包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保证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你方退还本保函原件或签发即日起一年内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经办部门）：

地址：

日期：